

证券代码：836182

证券简称：洁诺股份

主办券商：方正证券

杭州洁诺清洁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19年3月18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9年3月12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杭州荣盛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沈国兴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姒慧娟、浙江东鹰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杭州鲜生友请供应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刘君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不详、不详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8年4月15日，杭州鲜生友请供应链有限公司（杭州洁诺清洁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被告”）与杭州荣盛食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原告”）签订《商品购销合同》一份，就合同标的、合作期限、价格及支付方式、商品供货及退、换货、违约责任等作了具体的约定。同时，被告就货款结算

向原告出具《杭州鲜生友请供应链有限公司合同费用审批表》一份，明确次月15-20日对账，月底结款。之后，原告按被告订单要求陆续供应德芙、箭牌等系列糖果、休闲食品等商品，但被告并未按约付款。2019年1月30日，原告与被告签订《分期付款补充协议》一份。约定被告以分期付款方式向原告支付货款86000元，其中于2019年2月28日支付26000元，于3月29日支付30000元，于4月30日支付30000元。如有一期未按约支付，则视为全部货款到期。但协议签订后，被告并未按约履行付款义务。故原告于2019年3月12日起诉被告，诉请依据《杭州鲜生友请供应链有限公司采购合同》、《杭州鲜生友请供应链有限公司合同费用审批表》、《分期付款补充协议》支付剩余货款及其他相关费用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诉讼请求：

- 1、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86000元；
- 2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19年3月1日起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的违约金；
- 3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诉讼依据：

诉请被告依据《杭州鲜生友请供应链有限公司采购合同》、《杭州鲜生友请供应链有限公司合同费用审批表》、《分期付款补充协议》支付货款及费用。

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本案件原定于2019年4月25日下午14时开庭审理，现原被告双方已经达成一致意见，被告已经支付原告货款，原告于2019年4月17日向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7日作出民事裁定书（2019）浙0110民初5045号，准许原告杭州荣盛食品有限公司撤回起诉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未导致公司资金紧张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无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的业务安排流程有一定程度的干扰，但对整体财务状况未产生重大影响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民事起诉状》

《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传票》

《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》

《民事诉讼证据清单》

《杭州鲜生友请供应链有限公司商品购销合同》

《杭州鲜生友请供应链有限公司合同费用审批表》

《分期付款补充协议》

《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

杭州洁诺清洁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15日